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4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8日府地劃字第1100133710號函續辦。
-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結果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同意，倘若臺端(貴署)仍有意見，請於110年8月6日前以書面提出，期滿未提出本府將依規辦理後續分配結果公告。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

副本：徐春田君(久隆汽車修理廠)、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3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第一次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7日府地劃字第1100117077號函續辦。
- 二、旨案因涉及地上物拆遷之問題，本府參酌各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訂於110年7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縣玉里鎮第17期市地重劃區現地召開「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屆時請務必親自到場(派員)與會討論。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

副本：徐春田君(久隆汽車修理廠)、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

一、時間：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第17期市地重劃區

三、主持人：

劉旭華

紀錄：詹明諱

四、出席單位：

土地所有權人

曾德昌
0932656539

曾益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劉旭華

久隆汽車修理廠

徐春財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詹明諱

李明輝

五、主席致詞：

本次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聽取及蒐集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於遵守法規前提下，使土地分配結果更加周詳，保障各地主之權益。

六、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土地分配草案位置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同意採用第二次分配草案圖，原則上將國有地調整至久隆汽車修理廠，避免主建物被拆除，以減輕重劃費用總負擔，另針對久隆汽車修理廠使用私有地部分，請相關權利人逕行切結同意書，俾保障雙方之權利。
- (二) 本次分配草案結果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同意，本府依規辦理公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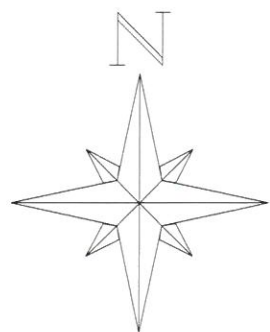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草案第二次說明會照片



花蓮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比例尺:1/500

